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劉森賢
聯絡電話：8590-2772
電子信箱：tonyliu@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90066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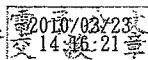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3月17日府授工品字第09930763500號函。
- 二、有關挖土機、推土機、吊車及卡車等各類車輛機械之駕駛操作員，於駕駛座內操作各該車輛機械時，未戴安全帽者，是否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經查進入工地之作業人員，均應依規定正確戴用安全帽，法有明定。惟於具有堅固頂蓬之車輛機械駕駛室內者，其頂篷或駕駛室之頂部如具有防護之功能者，自得暫不戴用安全帽，俟該員離開駕駛室時，再行恢復戴用安全帽，尚無違反現行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張毅斌

電話：02-85902762

電子信箱：denny@mail.cla.gov.tw

受文者：勞工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096015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地用安全帽正確使用方法

主旨：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雇主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即依規定從嚴處分，請查照並轉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歷年職業災害統計分析，勞工於施工架、合梯及營繕作業場所從事高處作業，易因重心不穩、營建物體飛落或通道堆置障礙物等原因，發生墜落、物體飛落或跌倒等工安事故而導致顱內出血。營繕工程之工作場所未戴用安全帽、未繫頤帶或戴用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帽（如膠盔、機車安全帽或安全帽為通風自行開洞等情形）皆屬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規定。為防範營繕工程作業勞工頭部遭受傷害及強化安全管理紀律，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已於96年1月1日起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納入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加強實施檢查。
- 二、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仍有甚多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情事，茲再通知，並請轉知各事業單位應確依前項法令規定辦理，爾後如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發現旨揭情事時，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規定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以罰鍰處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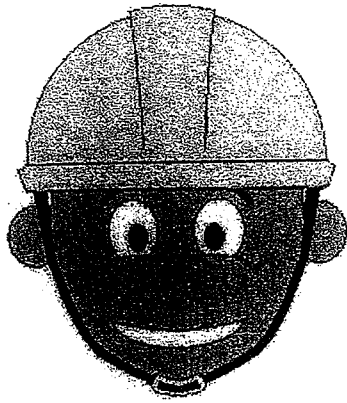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訂
線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曹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處、秘書室、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李應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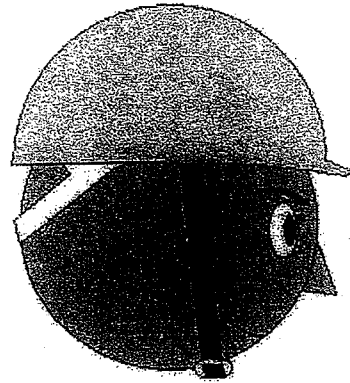
工地用安全帽正確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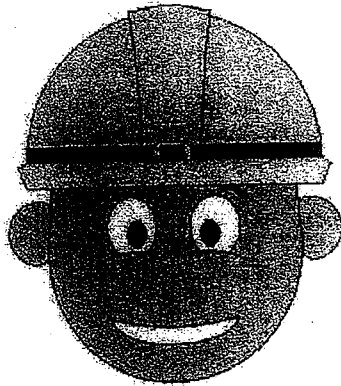
正面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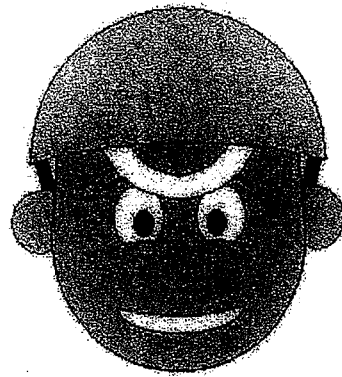
側面



未扣頤帶



錯誤



前後反戴

1. 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以表示其通過商品檢驗局之測試，具有保護頭部之功能。
2. 勞工進入營造工地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3.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進入工地應戴安全帽，勞工不依規定戴用安全帽時，雇主得以勞工違反工作守則規定，收集相關事證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裁處（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依據：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35 條。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8 條。